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27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1603 人, 其中: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00 人。

## 3、业务规模

2021 年业务收入总额: 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 275,105.65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 123,612.01 万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49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8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 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 (二) 项目成员信息

###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毛英莉，1998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1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2) 签字注册会计师：熊凤秀，2018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次。

(3)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梁梁，2007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7家次。

##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风险管理合伙人能够在执行公司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三) 审计收费

###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本期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82万元，同比增长0.00%；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30万元，同比增长0.00%。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 (四) 其他信息

2023年度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3年度

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业务资质，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其在2022年度的年报及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恪尽职守，业务素质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拟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大华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通过了解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及大华所的基本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审计机构大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职业资格，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保持了独立性和谨慎性，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约定时间内较好地完成了全部审计工作。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因此，一致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报备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 （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